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8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年11月1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8个案件受理日期不一）：2024年12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东县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案件一：公司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 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
- 案件三：处于执行阶段；
- 案件四：一审中，尚未判决；
- 案件五：处于执行阶段；
- 案件六：公司收到一审判决；
- 案件七：公司收到再审裁定；
- 案件八：公司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林莹、福州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州泰禾嘉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育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案件二：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郑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

案件三：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天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案件四：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中维嘉盈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李志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五：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首位法定代表人：刘小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案件六：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向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富阳野风乐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案件七：

1、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

首位被告法定代表人：荆天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

案件八：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曾永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等体外公司及个人

首位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2017年8月22日,林莹、永嘉公司作为乙方,泰禾嘉启公司作为甲方,金水湖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共同签订《股权权转让协议》,约定泰禾嘉启公司受让林莹、永嘉公司所持有的金水湖公司共计70%的股权。甲乙双方商定股权及对应权益的交易对价为4.41亿元,嘉启公司支付了前三笔转让款后,余第四、第五笔未支付,故林莹、永嘉公司起诉。

案件二：2018年11月29日中信信托向句容濠峰发放贷款15.6亿,句容濠峰归还贷款本金1.6亿,后因未能还本付息致讼(公告编号2024-010号、2024-034号、2025-011号)。

案件三：中铁建设承建太原金尊府工程，起诉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支付工程、确认优先受偿权（公告编号 2024-034 号）。

案件四：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诉请解除总包合同，并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索赔款（公告编号 2024-050 号）。

案件五：华能贵诚信托与嘉诚创铭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华能信托将其对济南达乐公司、被告北京侨禧公司等债券及权益完整转让给原告嘉诚创铭中心。后因北京侨禧未足额支付回购本金、利息等致诉（公告编号 2024-050 号）。

案件六：中建海峡建设与杭州富阳野风乐多签署总包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原告起诉要求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优先受偿权（公告编号 2025-002 号）。

案件七：济南泰禾与济高控股合作成立东禾置业，开发济南院子、泰禾广场，约定东禾置业兜底收入和利润，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后济南泰禾持有的东禾置业股权被拍卖，起诉要求济南泰禾补足利润、泰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公告编号 2025-002 号）。

案件八：2018 年 8 月 15 日，泰禾嘉盈公司签署相关抵押及担保文件，为主债务提供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泰禾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泰禾股份公司的 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泰禾投资集团、黄其森、叶荔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债务人违约，原告为实现债权，依法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本诉请求：

- 1、泰禾嘉启公司向林莹、永嘉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 2、泰禾嘉启公司向林莹、永嘉公司赔偿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
- 3、泰禾嘉启公司将金水湖公司或项目公司的印章、印章、营业执照及所有银行账户 U-key 交由林莹共管；
- 4、泰禾嘉启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诉讼请求：

- 1、句容濠峰归还借款本金 14 亿，以及利息、复利等；
- 2、句容濠峰支付律师费 20 万以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

- 3、被告就句容濠峰名下土地优先受偿；
- 4、原告就锦鸿置业持有的句容濠峰股权优先受偿；
- 5、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三诉讼请求：

1、维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

3、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 9726948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四诉讼请求：

1、解除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总包工程（标段）合同；

2、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3242529.52 元、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闲置费等费用。

3、惠州市泰禾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合理利润；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广东中维嘉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五被告承担诉讼费、担保费、保函费。

案件五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嘉诚创铭中心对被告泉州连禾公司名下的 1351 个产权车位享有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3 亿元的债务范围

内优先受偿；

2、被告北京侨禧公司立即向原告嘉诚创铭中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侨禧公司、泉州连禾公司共同承担。

案件六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工程款 94878628 元；

2、在 98151940.67 元范围内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七诉讼请求：

1、判决泰禾公司向其补足支付项目利润差额部分 404046266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8.5%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决泰禾集团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确定的泰禾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泰禾公司、泰禾集团负担。

案件八诉讼请求：

1、主债务人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16 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

2、泰禾嘉盈房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3、信达公司对泰禾投资集团持有的泰禾股份公司 8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变卖价款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

4、泰禾投资集团、黄其森、叶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各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案件一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林莹、永嘉公司共同向泰禾嘉启公司支付款项 11770270.3 元；

2、判令林莹、永嘉公司共同赔偿泰禾嘉启公司律师费 150000 元(以上金额共计 11,920,270.3 元)；

3、本案本诉、反诉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林莹、永嘉公司共同负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 案件一：

- 1、福州泰禾嘉启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莹、福州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45746871.59 元及违约金；
- 2、驳回林莹、福州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本诉请求；
- 3、驳回福州泰禾嘉启置业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 案件二：

- 1、句容濠峰归还借款本金 12.81 亿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按一年期 LPR 计算)，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 2、泰禾锦鸿置业对句容濠峰在本判决第一项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承担赔偿责任（以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限）；
- 3、泰禾集团、黄其森、叶荔对句容濠峰在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范围内，向中信信托承担赔偿责任。

##### 案件三：

- 1、维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2、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
- 3、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 9726948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4、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四：

1、一审尚未判决。

案件五：

1、确认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对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1351 个车位享有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3 亿元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六：

1、被告支付原告中建海峡工程款 34277074.6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原告有权就上述第一项中的 34277074.64 元部分对其承建的总包工程（一标段）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七：

1、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润差额 284046266 元、利息；

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八：

1、泰禾嘉盈公司在该债权项下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指向的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该项下债务在未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向信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信达公司有权申请拍卖、变卖泰禾投资公司持有的 8000 万股泰禾股份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对该股份拍卖、变卖价款及孳息就该债权项下最高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其森、叶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二审情况

案件一：

1、准许上诉人福州泰禾嘉启置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案件二：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中信信托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案件三：

5、维持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6、变更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6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

7、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以 97269485.8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8、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97269485.8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驳回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八：

1、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微调违约金金额，涉及我公司及相关方的责任判项均与一审保持一致，予以维持。

### （三）再审情况

案件七：

驳回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四）执行情况

案件一：公司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三：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五：处于执行阶段；

案件八：公司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

#### （五）其他进展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除已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共计67起，涉案金额共计20336.93万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债权转让纠纷、建设合同纠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按照判决能否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本金为722.35亿元。公

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072.52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措施。

2、公司因前述诉讼案件八，原告方拟处置泰禾投资质押给信达公司的 8000 万股我公司股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3、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2025)闽 0121 执 4251 号；

案件二：(2024)京民终 1077 号；

案件三：(2024)晋民终 199 号；

案件四：(2024)粤 1323 民诉前调 4979 号；

案件五：(2024)黔 01 民初 267 号；

案件六：(2024)浙 0111 民初 9094 号；

案件七：(2024)最高法民申 7211 号；

案件八：(2025)闽 01 执恢 321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